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社團活動展演廳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社團活動展演廳（以下簡稱展演廳）為建立使用秩序及維護建物設備，使各項設施皆能充分利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展演廳管理單位暫定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三、展演廳除農曆春節年假及排定日程維修設備外，全年開放使用。申請人(單位)應於使用前三日提出申請並完成相關文件之登載，經管理單位核准後始能使用。

四、於不影響公務使用下，展演廳得提供本校以外之學術或公益機關團體申請借用。校外人士或單位申請使用展演廳，悉依本校場地借用管理辦法辦理。

五、展演廳之申請使用條件如下：

(一) 申請辦理之活動內容以學校辦理之校園活動、學生社團活動及教育推廣、政令宣導、公益、文化或社會教育活動為原則。

(二) 嚴禁商業展售行為、公職候選人競選活動（含問政說明會、政見發表會等相關政治活動）或宗教法會等活動。

(三) 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傷患急救、車輛管制、場地整潔，悉由申請人(單位)負責。

(四) 使用場地者，應負責回復原狀及整理場地。

(五) 舉辦活動委由廠商進場佈置者，申請借用單位應於活動期間善盡督導之責。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單位得婉拒使用；已許可者，應即停止其使用；已繳交使用費及保證金者不予退還：

(一) 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

(二) 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者。

(三) 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四) 曾違反本校場地使用規定者。

(五) 經管理單位認為不宜使用者。

(六) 申請借用後，無故取消且未告知管理單位者。

七、展演廳場地使用之禁止或限制規定如下：

(一) 嚴禁明火表演。

- (二) 禁止噴放(灑)可燃性微細粉末。
- (三) 除了飲用水外，不得於場內飲食與烹煮食物。

八、展演廳場地佈置應經管理單位同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使用場地前應先行與管理單位進行會勘，並依規定進場佈置，佈置時所產生之廢棄物及粉塵碎屑，應自行運棄及清潔。
- (二) 場地佈置依既有設備吊掛圖表，禁止以黏、貼、釘等方式施作於牆面、地板、樑柱或其他既有設備及公物；經核准部分，應使用框架或釘掛於自備之大型背板上，或使用無痕膠帶黏貼。
- (三) 設備或借用物品(桌子、椅子、立牌等)之搬運應自行為之，並應於使用後回復原狀，如有損壞照價賠償。
- (四) 旗幟、海報、花籃、高架花籃應擺設於舞台之兩旁或經管理單位同意之位置。
- (五) 測試各項既有設備，應自備錄音帶、錄影帶、光碟或其他相關物品；布幕、燈光或音響等既有設備如需調整或排除故障，應通知管理單位人員處理。

九、展演廳場地使用完畢，應依下列規定回復之：

- (一) 場地使用完畢應即於當日撤場，並歸還借用物品及回復原狀與整理場地(海報、花籃等物品自行帶走、垃圾自行運棄，逾期視同垃圾處理)。
- (二) 場地回復原狀後，應會同管理單位人員再行勘查，經確認無誤後，始得核退保證金。
- (三) 申請人(單位)會同管理單位現場勘查，如有毀損情形，使用單位須負修繕之責。使用單位未參與前款會勘者，由管理單位人員逕行勘查確認，一切損壞由使用單位概括承受。
- (四) 如有需廠商拆卸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回復之，屆期未回復者，管理單位得逕行委請廠商回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支付，申請人(單位)不得異議；申請人如為本校各單位者，由該使用單位負責。

十、違反本要點規定者，除依前述規定處理外並予以記點一次，一年累積記點達二次，停止使用展演廳場地半年。學生如有蓄意違規及破壞情事，悉依本校學生行為規範與獎懲辦法議處。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